

招标公告

中国电建电建地产公司华西区域·重庆·西永泷悦长安（L63-3-07地块）大区土石方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1101080711011496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华西区域·重庆·西永泷悦长安（L63-3-07地块）大区土石方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康田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康田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市高新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土石方开挖约22.8万立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3 项目工期：225天，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10月25日。

2.4 招标范围：华西区域·重庆·西永泷悦长安（L63-3-07地块）大区土石方工程及其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土方场内转运至填方区并夯填、肥槽回填、淤泥开挖及换填、土方外运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4.1 平场图范围内表层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植物、菜地、杂填、墓地及垃圾等），如场地内有原建筑基础及地下结构，则需将该部分基础完全挖除清理，包括树木砍伐、树根挖除及土石方开挖、外运、场内转运等，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方案确定开挖范围及开挖深度，所有垃圾均需外运弃置。2.4.2 土石方开挖、外运、场内转运，范围详见附件《技术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方案确定开挖范围及开挖深度：（1）按要求做到场内土石方平衡，将挖方区可作填料用的土石方推、运、卸至填方区；（2）挖方区土石方的挖、装、运、平整、修边坡及基底（平台按设计要求标高或缓坡要求完成），含土石方中障碍物清除，承包人必须按照项目开发进度的要求进行分段开挖，基坑支护3米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按基坑支护施工要求分级开挖。（3）人工、机械综合考虑。（4）淤泥、流沙的开挖、清运。（5）多余土石方外运。（6）建（构）筑物拆除及建（构）筑垃圾清运。（7）零星土石方

工程（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完成的人工湖、道路、园林场地平整、外运至指定地点等）。（8）为可能需要配合的零星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台班。（9）因土石方开挖过程中所形成临时边坡（ $\geq 2\text{m}$ ）或永久边坡的临边防护多次搭设与拆除（移交总包前），临边防护按照工程策划安全标准搭设。（10）在施工过程中若建设单位要求部分土方进行周边项目回填（如泷悦长安、清韵阶庭等），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涉及内转工程量按实计算。（11）因土石方分批次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临时现状边坡，为确保边坡安全，坡底离临近建筑物边不小于 8m ，要求所形成临时边坡高度应不大于 4.5m ，且坡率按泥质边坡 $1:2$ 、岩质边坡 $1:1$ ，大于 4.5m 部分需进行分阶同坡率放坡。

2.4.3 外购土回填、推平、碾压，包括非地基处理范围的场地回填、地下室外侧回填、地下室顶板回填以及周边道路回填。并按填土技术要求及施工规范分层压实至设计要求标高，压实系数（提供压实报告）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边坡及缓坡造型按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

2.4.4 承包人负责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执行期间现场临时道路的布置及施工、降尘，洗车池及形象大门（符合当地有关规定），进出口门前“三包”，弃土场消纳，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期间的抽排水有组织的排放（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2.4.5 办理土方施工许可证。 2.4.6 土石方外运时场内外道路的维护。

2.4.7 承包人根据项目所在地的要求办理弃土证等相关手续，发包人配合相关报建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符合项目所在地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环保等要求进行土方的开挖外运。满足赶工期间增加投入设备和人员，下雨等极端天气导致的施工范围内的抽排水等。

2.4.8 桩间土以及旋挖桩产生的土石方，此范围土石方是否实施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结算不予办理。

2.4.9 配合其它单位预留马道。

2.4.10 管理要求：承包人和总包单位界面、开挖深度、施工进度要以发包人现场指令为准：（1）现场开挖区：/。（2）现场回填区：/。（3）除本项目施工范围内临时堆土外，现场不设置堆土区。（4）根据开挖深度指定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多次方格网测绘，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测绘单位工作。具体工作与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2.5 本招标项目标段/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2.6 其他补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3 业绩要求：具有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成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至少1个（提供业绩合同或合同主要页复印件）。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是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禁用供应商，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禁入承包商；未处于行政区域内暂停投标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投标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依法拒绝参与本次投标。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人注册后，请于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4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2 未按本招标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0元(人民币)元，售后不退。

4.4 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押金0.00元，在退还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时退还。由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押金后0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 14时00分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康田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瀛润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企业天地5号楼10层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嘉双路32号20栋1-1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米乐乐

联 系 人：魏伟

电 话：13458432805

电 话：18696506922

传 真：

传 真：023-6367095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米乐乐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康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09月19日